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强清733号

申请人：上海中山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182号804室。

法定代表人：吴锦艳。

被申请人：上海亚东制衣厂，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132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申请人上海中山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亚东制衣厂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本院查明：上海亚东制衣厂成立于1990年2月9日，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甘泉一村132号，法定代表人王立华，注册资本人民币12万元，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自1990年2月9

日至不约定期限。被申请人登记的主管机关为上海普陀区服务公司。2009年5月4日，经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撤销上海普陀区服务公司，其所有债权债务由上海中山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25年8月1日，上海中山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解散上海亚东制衣厂。

本院认为：上海亚东制衣厂由主管机关决定解散，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中山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亚东制衣厂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建雷

审 判 员 郭大梁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雪盈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